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監視系統影像資料

調閱(複製)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 (請自備公務隨身碟)				
監視器位置					
影像時段	年	月	日	時	分起至
	年	月	日	時	分止
申 請 事 由					
申請人		申請單位 主 管		本署署長 或授權人 員	

註：

一、錄影資料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申請人將所複製錄影資料供營利、徵信或其他不正當使用者，依法懲處或追究刑事責任，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